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0月31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9年7月21日
經理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投資地區	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瑞士及中華民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及HA類型:無 B類型及N類型(含HB及HN類型):收益分配 內容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本基金可投資之海外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瑞士。

二、投資特色：

- 基金聚焦於全球企業於美國市場發行交易之高品質特別收益證券，「特別收益證券」，包括特別股股票與債券(含主順位債券、有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及永續債券等)，特別股具有優先普通股分派股利及可贖回等特徵，同時具備股權及債務性質，因此波動度亦較普通股為低。永續債券則按期支付債券利息，與事先約定股息之特別股相似。美國為最重要的經濟體，企業先進且創新，資產流動性佳，又有主流貨幣作為後盾，因此美國之特別收益證券相對於全球金融市場更為蓬勃發展。
- 特別收益證券定期分派股利或股息，為本基金收益分配的主要來源，因此會以投資級信用評等，規模較大持續成長的藍籌企業或產業中的利基型企業，營運展望穩定者為主，以穩定本基金收益來源，並降低投資標的發生破產違約之可能性。且特別收益證券波動性又較普通股為低，符合多重資產型基金追求多元報酬、分散風險之特色。
- 本基金資產配置基本上以債券資產30%~70%、股票資產20%~60%、以及基金受益憑證(含ETF)0%~30%為目標建構投資組合。惟各類資產皆不得大於70%，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得超過30%。針對主要投資之特別收益證券篩選，以由下而上（Bottom-up）之流程選取適當標的，特別股股票約10%~50%，主順位債券及有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約10%~50%，永續債券(即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10%~30%。

註：上述相關投資特色及投資策略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13-15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但不侷限於北美地區，其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其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二、特別收益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特別收益證券」包括特別股股票與債券，特別股可能有無法按時收取股息之風險、類股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提前買回風險等；債券除了利率風險外，可能有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及債券提前償還致投資組合預期收益率降低之風險等。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企業於美國市場發行交易之特別收益證券，期為投資人創造新收益及兼顧資本增值機會。惟特別收益證券兼具股票及債券性質，波動度較股票略低。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因此本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定為RR3；前述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其他投資風險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42-49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企業於美國市場發行交易之特別收益證券，輔以非投資等級債券，期為投資人創造新收益及兼顧資本增值機會。

2. 本基金因投資特別收益證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券，故適合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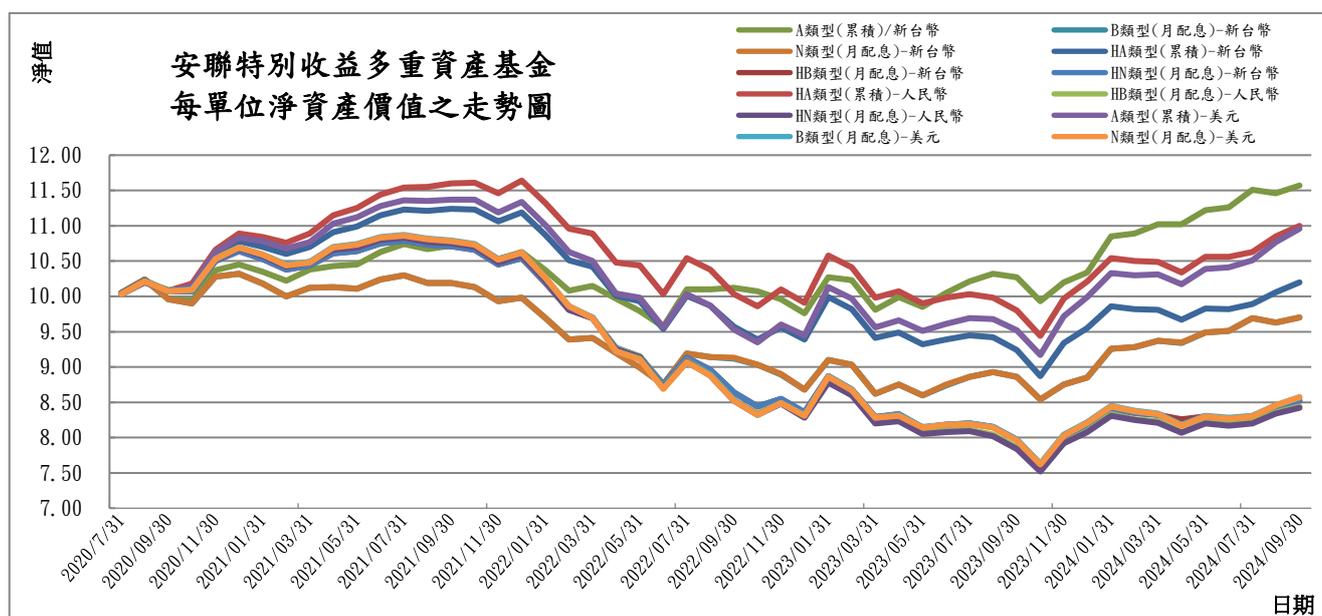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股票	947	49.00%
	小計	947	49.00%
債券		845	43.73%
銀行存款		152	7.8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2)	(0.61%)
合計(淨資產總額)		1,932	100.00%

113年9月30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11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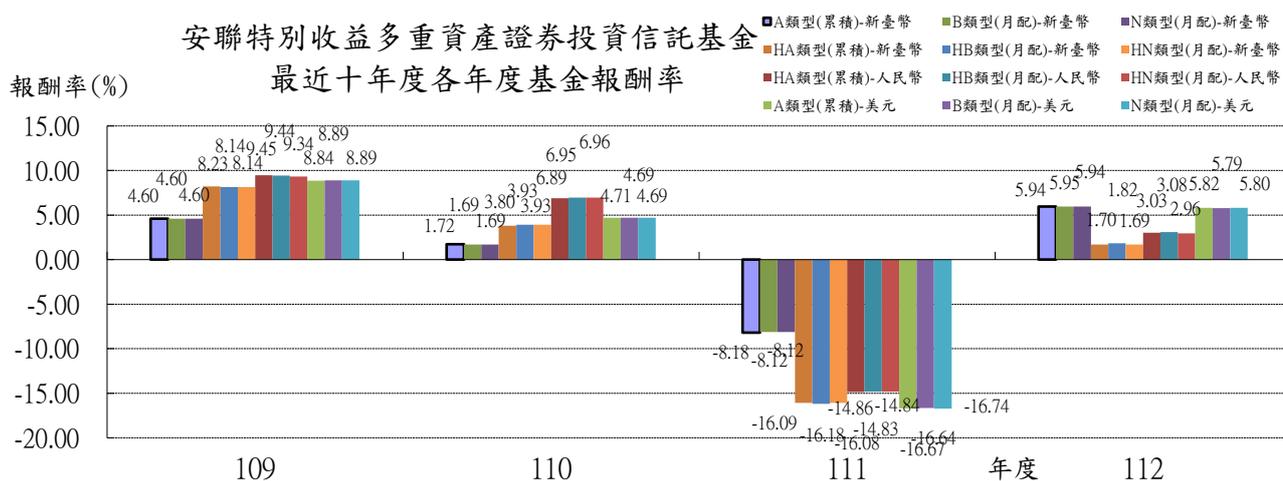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報酬率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報酬率(%)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截至112年12月31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時間：113年9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累積)-新臺幣	2.75 %	4.99 %	12.66 %	7.93 %	-	-	109年7月21日 15.82%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80 %	4.96 %	12.64 %	8.06 %	-	-	109年7月21日 15.88%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69 %	4.96 %	12.64 %	8.05 %	-	-	109年7月21日 15.88%
HA類型(累積)-新臺幣	3.87 %	3.98 %	10.39 %	-9.25 %	-	-	109年7月21日 2.41%
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3.96 %	3.91 %	10.38 %	-9.22 %	-	-	109年7月21日 2.43%
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3.83 %	3.91 %	10.38 %	-9.23 %	-	-	109年7月21日 2.43%
HA類型(累積)-人民幣	4.17 %	4.86 %	12.24 %	-5.17 %	-	-	109年7月21日 10.55%
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4.16 %	4.81 %	12.22 %	-5.21 %	-	-	109年7月21日 10.62%
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4.05 %	4.82 %	12.24 %	-5.23 %	-	-	109年7月21日 10.40%
A類型(累積)-美元	5.28 %	6.30 %	15.13 %	-3.61 %	-	-	109年7月21日 10.15%
B類型(月配息)-美元	5.22 %	6.25 %	15.06 %	-3.59 %	-	-	109年7月21日 10.19%
N類型(月配息)-美元	5.35 %	6.38 %	15.21 %	-3.49 %	-	-	109年7月21日 10.21%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 / 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	-	-	-	-	0.1275	0.5100	0.5017	0.3366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	-	-	-	-	0.1275	0.5100	0.5017	0.3366
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	-	-	-	-	0.1275	0.5100	0.5017	0.3366
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	-	-	-	-	0.1275	0.5100	0.5017	0.3366

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	-	-	-	-	-	0.1942	0.8184	0.7686	0.4353
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	-	-	-	-	-	0.1942	0.8184	0.7686	0.4353
B類型(月配息)–美元	-	-	-	-	-	-	0.1401	0.5604	0.5604	0.5604
N類型(月配息)–美元	-	-	-	-	-	-	0.1401	0.5604	0.5604	0.5604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	0.81%	1.78%	1.75%	1.9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4%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及H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註：目前轉申購本基金時之申購手續費為0.5%，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持有滿三年者轉換時亦得收取轉申購手續費)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及H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0~1年(含)：2% (2)持有期間1年~2年(含)：1.5% (3)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及H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遞延手續費類型相同計價幣別者，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目前經理公司僅接受銷售機構申購N類型及HN類型)		
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例如：王先生於108年12月5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108年12月18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14個日曆日，僅屆滿13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經理公司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X買回淨值X0.3%。但若王先生於12/19日才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個單位，由於其持有該單位數已滿十四個日曆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故不收取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及相關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稅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於經理公司安聯投信公司網站(<http://tw.allianzgi.com>)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tw.allianzgi.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2. 安聯投信服務電話：(02)8770-982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 四、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五、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tw.allianzqi.com)下方「[基金配息組成](#)」專區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六、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及H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七、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 八、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九、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
- 十、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十一、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雖然可利用承作信用相關商品以達避險之目的，惟從事此等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請投資人留意。
- 十二、本基金可投資「特別收益證券」包括特別股股票與債券，特別股可能有無法按時收取股息之風險、類股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提前買回風險等；債券除了利率風險外，可能有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及債券提前償還致投資組合預期收益率降低之風險等。
- 十三、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十四、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十五、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HA類型、HB類型及HN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經理公司為避免新臺幣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而影響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持續就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匯率避險交易，惟匯率避險交易僅能適度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故倘若新臺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此外，任何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結匯成本均依新臺幣計價(避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按比例負擔。
- 十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七、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安聯投信服務電話：(02)8770-9828